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（2022）1号

驻马店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1721MA45MJYT4F）报送的《工业废弃物集中收集、贮存、转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性质：扩建

二、审批内容：

1、类别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

2、项目内容：项目位于西平县西五路京广铁路东100米路北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。现有厂房500平方米，新租赁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，增加和新建工业废弃物收集、贮存、转运量6000吨。

三、有关要求：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符合西平县城乡总体发展规划，评价结论可信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。

1、废气：1#厂房全封闭，存储区采用负压状态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“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2#厂房采用密闭设计，设置负压集气装置，收集的废气经“碱喷淋+除湿除雾+UV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/克的活性炭，并按设

计要求足量添加、及时更换。

2、废水：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碱，定期更换后装入收集桶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：废包装桶/袋、废劳保用品、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喷淋水均属于危险废物，经厂区危废区暂存后，和厂区暂存的其它危废一起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定期清运。

4、噪声：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、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管理规定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（西平县柏城环境监察中队），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22年1月5日